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鹏扬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并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鹏扬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16日17:00止(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投票表决时间以表決票收件人收到表決票时间为准;通过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表决时间以本基金管理人指定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 3.纸质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 收件人: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绿地环球文化金融融9号院5号楼1401-1405
 - 联系人:张昕
 - 联系电话:400-968-6688
 - 邮政编码:100043
 -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扬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网络投票形式表决票的提交(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网络投票形式的会议通讯表决票按本公告规定的方式提交至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系统。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鹏扬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详见《关于鹏扬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终止条款有关事项的说明》(见附件四)。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1月20日,该日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的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获取表决票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pyamc.com)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印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代理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8)以上各项中的签字、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管理人需将填写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16日17:00期间(以表決票收件人收到表決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列明的送达地点,请在信封表面注明:“鹏扬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网络投票(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大会投票,基金管理人提供或指定网络投票系统供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24年11月21日至2024年12月16日17:00止(投票时间与系统记录时间为准)。通过网络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正确填写姓名、证件号码等信息,以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身份,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益。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上述网络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对机构投资者暂不开通。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鹏扬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鹏扬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直接投票外,基金份额持有人还可以授权委托他人代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的,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委托他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委托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授权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代其行使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1.纸质方式授权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并提供能够表明持有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代理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代理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8)以上各项中的签字、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文件,以本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9)纸质表决票的送达方式、送达时间、收件地址、联系方式等与表决票送达要求一致。

2.电话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968-6688)转人工,免收长途话费,并按提示确认身份后授权基金管理人投票。

本基金管理人也可主动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沟通过程中以回答相关问题方式核实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后,由人工座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愿进行授权记录并完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基金管理人授权。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3.短信授权(仅适用于个人投资者)

为了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管理人可以通过短信平台向预留有效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授权征集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回复短信表明授权意见。

基金份额持有人原预留手机号码已变更或已不再实际使用的,可选择其他方式进行授权。

4.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增加或调整鹏扬医疗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四)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直接投票表决,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无效。

2.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面及其他多种方式进行了有效授权,不论授权时间先后,均以有效的纸质面为准。

3.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在不同时间多次通过纸质面方式进行有效授权,无论授权意向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

4.如果最后时间收到的纸质面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行使表决权;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5.同一基金份额仅存在纸质面授权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有效的该种授权方式为准;多次以纸质面授权以外的其他方式授权的,以时间在后者的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授权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授权表示一致的,按照该种授权方式行使投票;若多次授权同一代理人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选择其中一种授权方式行使表决权;若授权同一代理人且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授权无效,不计入有效票。

6.如果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授权委托书中未明确委托人的表决意见的,即视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的意志全权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在授权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五)授权申请的确定

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人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授权委托书的时间为准;如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非纸质面方式进行授权,授权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六、议案

同意2,796,893,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74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1,50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公司章程(2024年11月)》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

四、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32,905,9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96%;反对1,262,0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44%;弃权18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1%。

2.《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32,054,5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209%;反对2,175,4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36%;弃权1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6%。

3.《关于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业务资格并开展相关业务的议案》

同意33,57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33%;反对66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7%;弃权1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2,737,5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093%;反对1,336,4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07%;弃权2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7%。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45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7%;反对74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1%;弃权1,50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熊洁、李诗纯

3.结论性意见: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9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大会未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3.第5项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11月15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9:25;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1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2026号能源大厦南塔楼公司18楼1号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王军先生通过视频方式主持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94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797,787,27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3478%。其中:

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2,369,466,2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731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9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428,321,03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1617%。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491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34,348,7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514%。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2,796,344,475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84%;反对1,262,0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1%;弃权18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5%。

选举杨清玲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换届之日止。王章为先生因工作调整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杨清玲女士任职期间,承续王章为先生在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委员职务。

(二)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2,795,493,08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80%;反对2,175,4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78%;弃权1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7%。

(四)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2,796,176,16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424%;反对1,336,4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78%;弃权2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3%。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2,796,893,07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80%;反对74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266%;弃权1,50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54%。

四、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

1.《关于变更公司董事的议案》

同意32,905,903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7996%;反对1,262,097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744%;弃权180,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261%。

2.《关于变更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32,054,50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209%;反对2,175,49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336%;弃权11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456%。

3.《关于申请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做市业务资格并开展相关业务的议案》

同意33,577,0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33%;反对667,3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27%;弃权104,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39%。

4.《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32,737,588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5.3093%;反对1,336,412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907%;弃权274,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997%。

5.《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33,454,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67%;反对743,7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651%;弃权1,500,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500股),占出席本次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382%。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姓名:熊洁、李诗纯

3.结论性意见:公司于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4-090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十期短期融资券已于2024年11月15日发行完毕,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本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刊登。

特此公告。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301303 证券简称:真兰仪表 公告编号:2024-077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真兰仪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权益分派方案在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如下: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8,800,000股为基数(公司无回购股份),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4,088.00万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实施至最后,若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2.自利润分配方案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方案一致。

3.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408,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收入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除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